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8/14-15(05)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1月1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
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的草擬工作

2. 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¹(下稱"督導委員會")於2010年2月通過為香港制訂和推行一份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建議，作為支持母乳餵哺全面策略的其中一環。衛生署於2010年6月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草擬《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下稱"《香港守則》")。政府當局於2012年10月26日就《香港守則》的草擬本展

¹ 督導委員會於2008年成立，推行衛生署於同年發表、題為《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中所載列的策略框架。

開公眾諮詢²。

3.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1月20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規管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食物的下列最新發展——

- (a) 《香港守則》的草擬本旨在維護母乳餵哺，以及確保配方奶、配方奶相關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食品，在有充足及不偏頗的資訊和透過適當銷售的情況下獲得適當使用，以期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政府當局建議《香港守則》屬自願性質，並會鼓勵業界在《香港守則》實施時遵從；
- (b) 政府當局會就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施加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提出立法建議；及
- (c)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規管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及健康聲稱事宜複雜並具爭議性。當局會探討各項規管該等聲稱的方法，並在制訂未來路向時考慮國際間的做法和本港的現況。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

4.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3年3月1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就有關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成份組合及營養標籤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議員察悉，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並未包括在立法建議之內，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立法建議，規管該等聲稱。

5. 2014年6月9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條例》")第55(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確保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有適當的

² 政府當局初步把2012年12月31日定為公眾諮詢的期限，其後把諮詢期延長兩個月至2013年2月28日。

標籤，以反映重要的營養素的含量；而就嬰兒配方產品而言，亦須提供充足的營養，從而保障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健康。

6. 議員在內務委員會2014年6月20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審議《修訂規例》。在《修訂規例》審議期間，《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獲告知，政府當局正研究本地及國際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使用營養及健康聲稱的情況，並計劃在2014年探討規管該等聲稱的可行策略。

議員提出的關注

7. 議員在各委員會(包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規管配方產品的銷售

8. 議員對部分配方產品廣告作出的誤導及誇大健康聲稱深表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立法，以規管配方產品的銷售手法。亦有議員建議，為支持母乳餵哺，應禁止就供6個月以下嬰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進行宣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規管該等聲稱訂定立法時間表。

9.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甚為複雜亦具爭議，以及國際間就所採用的標準未有共識，當局將需更多時間諮詢持份者及公眾。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2013年稍後時間處理規管該等聲稱的事宜。在此期間，《香港守則》的相關條文會在這些產品的聲稱方面作為指引。此外，根據《條例》第61(2)條，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的宣傳品，對食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制訂立法建議的時間表

10. 《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在其2014年7月22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時，多名議員贊同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應對健康聲稱及廣告作出規管，而政府當局應確保配方產品廣告會提供準確持平的資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規管嬰幼兒配方產

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健康聲稱及實施《香港守則》提供時間表。

11.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正研究本地及國際有關配方產品使用營養及健康聲稱的情況，並計劃研究規管該等聲稱。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2014年年底左右就此議題展開公眾諮詢。

近期發展

12. 根據政府當局就衛生事務委員會2014年7月21日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048/13-14(05)號文件]中所述，因應有關營養標籤和營養成份組合要求的立法工作，以及研究規管健康和營養聲稱的計劃，政府當局將需要修訂《香港守則》草擬本，以免與標籤、品質和聲稱的立法工作重疊。

13. 政府當局將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2015年1月13日的會議上，簡介有關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文件。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8日

附錄

有關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 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6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和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20日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2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4年7月2日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7月22日 (項目I及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8日